

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

110年5月27日府產用字第1105211655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法人或個人（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縣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開放認養所稱公園，指本府轄管依都市計畫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及經本府指定為公園者。
- 三、認養人申請認養公園，得以書面向「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格式如附表一，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訂定認養契約，格式如附表二。同一標的，如有二個以上認養人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辦理。
- 四、認養標的範圍以整處公園為原則，公園面積超過零點二公頃者，不得由個人認養之。
- 五、認養標的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及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人得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並通知管理機關。
- 六、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一）植栽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驅蟲害、枝葉修整、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
 - （二）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應通報管理機關處理。
 - （三）認養期間植栽養護及設施之巡查與維護等費用，由認養人自行負擔。認養期間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應負擔賠償之責。
 - （四）認養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
- 七、認養人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優先申請於其認養標的範圍內舉辦非營利性之公益慈善活動，但有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都市景觀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虞者，不予許可。

八、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

- (一) 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長三十公分、寬四十五公分、高二公尺為原則。但因特殊規格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每處公園之認養告示牌以一至二面為限，公園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
- (三) 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數量、位置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據以施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於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認養人不得異議。

九、認養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擅自變更認養標的或其原有使用、為營業用途之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
- (二) 建築或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或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擅自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予他人。

十、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續約，經管理機關查核認養人無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或該違規事由已完成改善，管理機關得同意認養人，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管理機關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 (二) 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認養人未經管理機關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予他人

使用。

(四) 認養人有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十二、管理機關對認養標的得進行考核，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公開表揚並享優先續約權。

十三、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期間所訂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動通知管理機關。